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國泰全球數位支付服務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購申請書

未曾簽署「受益人投資屬性評估調查表」或簽署已屆滿一年者請務必加填

凡是粗線框起來的部份請申購人詳細閱讀後填寫，以利作業。（※請勿使用傳真感熱紙，塗改處請蓋原留印鑑）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購書編號	
受益人(申購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	(姓名)	(電話)	(傳真)
ETF 基金各項交易通知收取方式 (請擇一勾選)	☐ E-MAIL @ (*數字 0 請於中間加註斜線"0") ☐ 通訊地址 縣 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鄉鎮 街 *上述資訊若皆填寫者將以 E-MAIL 為優先。 *已於國泰投信開戶之受益人未填寫時，將依留存於國泰投信之資訊提供 ETF 基金各項交易通知； 已於國泰投信開戶之受益人已填寫時，若需變更上述資訊者，請另加填「受益人印鑑/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辦理。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籍	
受益人(申購人) 集保帳戶	證券 分公司	集保帳號 (共 11 碼)	券商代號 集保帳號
匯款戶名/帳號 受款行：(0130154)國泰世華銀行 信義分行 (請務必自申購人本人帳戶提領並以申購人本人名義匯款) 成立日前每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5 元整/最低申購金額新臺幣 1 萬 5 仟元或其整倍數			
國泰全球數位支付服務 ETF 基金專戶 匯款帳號：43688 + 自然人身分證字號後 9 碼/法人 0+統一編號(8 碼)			
\$ 自 銀行 分行匯款/轉帳 (請務必填寫以利帳務核對)			
申購金額	NT	手續費	NT 總價款 NT
受益人(申購人) 親自簽名或蓋原留印鑑 (未成年及受輔助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或簽名式)		經理公司/銷售機構收件簽章 (請加蓋經辦章及日期章)	
*本人於本次申購前已經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基金風險預告書，已詳閱及明白相關內容且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等級。 *本人同意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基於客戶服務、管理及對帳使用等目的，將本人開戶及交易往來等資料，提供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受 貴公司委託辦理基金相關事務之機構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人於本次申購前已詳細閱讀下列注意事項： 1. 請於申購當日下午 4:00 以前將申購書及匯款單據傳真至本公司並以電話進行確認。(以完成收件並確認匯款無誤之日為申購日) 2. 本基金掛牌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折/溢價之風險。 3. 匯款人(或轉帳人)與申購人應為同一人，但匯款人與申購人之關係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者不在此限並請檢附證明文件。 4. 本申購書不得轉讓，受益人(即申購人)所為之任何轉讓不得對抗經理公司、銷售機構或保管機構。 5. 受益人(即申購人)同意本基金申購程序完成後由經理公司出具交易證明文件交付受益人。 6. 本申購書之基金別、受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總價款如有修改請加蓋原留印鑑字樣。 7. 以上事項未盡之處，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		收件日：__年__月__日/收件時間：__時__分 銷售單位/服務來源_____ 業務員姓名_____ 員工編號/業務員身分證字號_____ 國泰投信基金作業部受理簽章 基金作業部 收件章	

注意：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或至本公司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或公開資訊觀測站自行下載。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Solactive 全球數位支付服務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係以持有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為主，並不直接投資比特幣或其他加密貨幣、亦不間接透過衍生性商品或基金投資比特幣或其他加密貨幣。[基金掛牌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國泰全球數位支付服務 ETF 基金未受 Solactive AG 以任何形式贊助、宣傳、銷售或支持，Solactive AG 亦不就在任何時點或任何方式使用指數及/或指數商標或指數價格之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或確認。無論在任何時點或任何方式使用指數之結果及/或指數商標或指數價格，亦同。指數由 Solactive AG 計算並發佈。Solactive AG 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指數之正確計算。無論對於發行人是否負有義務，Solactive AG 無義務對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人及/或本基金之中介機構)提醒指數計算之錯誤。Solactive AG 發佈指數或針對本基金為指數授權或指數商標授權不得視為 Solactive AG 推薦資本投資於本基金，亦不得被視為 Solactive AG 針對投資於本基金之保證或意見。」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應負責就其所發行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負法令上義務。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3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國泰全球數位支付服務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含投資人須知)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之規定訂之。

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委託人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ETF）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ETF 受益憑證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若ETF從事交易與投資標的主要為國內外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而前述標的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造成交易價格與標的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標的指數）之情況，亦將影響ETF之淨資產價值，證券商對買賣ETF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二、ETF從事之期貨交易與投資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如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三、ETF投資標的如在國外交易所上市或從事國外交易所之期貨交易，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ETF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該等交易或投資之標的，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ETF受益憑證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ETF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四、如依市場報價買賣ETF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ETF受益憑證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五、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下稱期貨ETF），係以國外期貨指數標的作為主要交易與投資標的，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可包括：商品、利率等，買賣期貨ETF受益憑證之投資風險依期貨ETF所交易與投資之期貨指數標的而有所差異，應就期貨ETF之國外期貨指數標的，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之標的商品於現貨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
- 六、槓桿反向ETF及槓桿反向期貨ETF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應瞭解該等ETF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不宜以長期持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
- 七、槓桿反向ETF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或標的指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或期貨ETF從事之期貨交易如無漲跌幅限制，則該等ETF受益憑證無漲跌幅度限制；槓桿反向ETF標的指數如為國內指數者，其受益憑證漲跌幅度為國內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漲跌幅度之倍數。基於前述特性，該等ETF受益憑證有可能因標的指數或價格大幅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八、槓桿反向ETF及槓桿反向期貨ETF受益憑證具槓桿特性，倘從事具槓桿效果之融資融券交易，當價格走勢符合預期時，可獲取更高之報酬；反之，將產生更大之損失，同時可能因擔保維持率下跌而面臨授信機構追繳處分。
- 九、交易外幣買賣之ETF受益憑證及買賣加掛ETF受益憑證，除了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應瞭解外幣買賣之ETF受益憑證係以外幣買賣，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加掛ETF與被加掛ETF受益憑證，兩者間存在價差風險及匯率風險。
- 十、交易外幣買賣之ETF或加掛ETF受益憑證，若係以人民幣買賣，應完全瞭解自然人每日換匯人民幣限額為二萬元。
- 十一、加掛ETF與被加掛ETF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須確認其申請數額小於等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始得申請。
- 十二、被加掛ETF受益憑證不得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申請轉換。
- 十三、高收益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高收益債券ETF）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其特有風險如下：
 - （一）高收益債券ETF 投資標的主要為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為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致影響ETF之淨資產價值。
 - （三）高收益債券ETF受益憑證之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ETF淨資產價值之減損。

- (四) 高收益債券ETF所投資之債券，有可能因為市場交易不活躍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五) 高收益債券ETF投資標的可能有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可能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可能影響ETF 之淨資產價值。
- (六) 高收益債券ETF投資標的可能有因國家或地區政治、經濟較不穩定導致外匯管制、匯率大幅變動等特殊風險。

申購買回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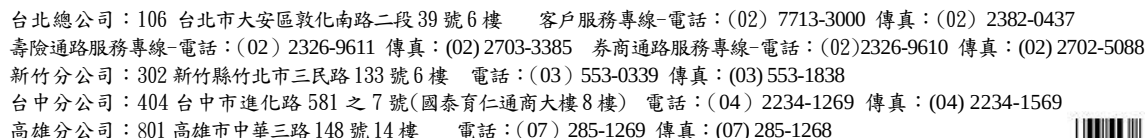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ETF受益憑證，除上述買賣受益憑證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ETF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證券指數或期貨指數，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ETF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ETF受益憑證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 二、ETF追蹤之國外證券指數或國外期貨指數，其指數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或因為指數標的不活躍造成流動性下降，而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買賣，故ETF發行人收到申購價款或買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投資標的或交易國外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申請申購或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 三、ETF所交易與投資之標的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買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 四、ETF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國泰系列基金投資人須知：

- 一、本公司所提供基金之權利行使、轉換、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均載明於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及各相關約定書、申請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或買回基金或欲申請轉換、變更、解除及終止基金之契約時請洽本公司填具相關文件辦理。
- 二、本公司所提供基金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均載明於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及各相關約定書、申請書；本公司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暨主管機關之規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公司基金，以確保投資人之權益。
- 三、就本公司所提供之基金業務，投資人所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含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均載明於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申請書或契約等文件；各基金所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不盡相同，投資人於進行投資前應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 四、本公司之基金不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五、投資人就本公司基金爭議事件請洽本公司服務專線(02)7713-3000 由專人協助處理。投資人應先向受理本公司基金之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該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投資人；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該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六、本公司非保本型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而各基金所涉及之風險資訊，請詳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於境外之基金需考量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的風險，由於各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投資於境外之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
- 七、依法應通知投資人之事項，本公司均依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方式公告或通知投資人。



編號： 由國泰投信填寫

*****請接續填寫第二部分*****

受益人投資屬性評估調查表



第二部分 投資屬性問卷:請務必勾選全部項目，以完整檢視您可承受投資風險類型及適合申購之基金類型，若有重覆勾選將依最高分數計算，未來並將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不定期審視您的投資適合度。

1. 投資經驗	☐ (1) 0~1 年 ☐ (2) 1~2 年 ☐ (3) 2~3 年 ☐ (4) 3~5 年 ☐ (5) 5 年以上
2. 經常使用理財工具 (可複選)	☐ (1) 存款 ☐ (2) 保險 ☐ (3) 基金或投資型商品 ☐ (4) 股票/期貨/選擇權
3. 投資資金來源 (可複選)	☐ (1) 退休金 ☐ (2) 薪資/營業收入 ☐ (3) 儲蓄/投資所得 ☐ (4) 閒置資金
4. 您對投資理財之認知	☐ (1) 我對金融市場不熟悉，通常透過親友或金融專員推介進行投資 ☐ (2) 我瞭解金融市場的基本知識，明白資產配置的重要性，並分散投資 ☐ (3) 我對金融商品及其投資風險有進一步認識，並明白影響股票及債券價格的因素 ☐ (4) 我對金融商品及其投資風險非常熟悉，並明白影響各類金融商品的風險因子
5. 理財目的(可複選)	☐ (1) 退休養老金 ☐ (2) 子女教育基金 ☐ (3) 儲蓄 ☐ (4) 資產增值 ☐ (5) 追求高投資報酬
6. 可接受之價格波動程度 (風險承受度)	☐ (1) +~5% ☐ (2) +~10% ☐ (3) +~15% ☐ (4) +~20% ☐ (5) +~25% 以上
7. 個人投資屬性偏好	☐ (1) 貨幣型基金及已開發國家之債券型基金 ☐ (2) 平衡型基金 ☐ (3) 股票型/平衡型/債券型/貨幣型基金皆可接受

投資風險屬性類型		風險屬性說明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證投信基金	期信基金		證投信基金	期信基金
保守型	低波動承受型	願意承受極少風險，期望避免投資損失	RR1~RR2	低波動度
穩健型	中波動承受型	願意承受些許風險以追求合理之投資報酬	RR1~RR4	低、中波動度
積極型	高波動承受型	願意承受相當程度風險以追求高投資報酬	RR1~RR5	低、中、高波動度

*風險報酬等級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本人 ☐ 70 歲以上 ☐ 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含)以下 ☐ 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 以上皆非
同意以上述風險屬性項目進行評估，並確認是以自身真實情況進行勾選，事後經國泰投信通知評估結果時，會充分了解自身風險承受度和適合投資類型。

*謹提醒此評估結果將作為國泰投信日後提供投資理財建議與投資風險說明參考之用。

 **受益人**(親自簽名或蓋原留印鑑): _____
(未滿 20 歲/受補助宣告之受益人請由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或蓋開戶原留印鑑)

行動電話(法人免填，僅供資料確認/通知評估結果使用): _____

核印/評估人員：

(2022. 03)